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股份 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枣庄玺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 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股份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

6、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枣庄玺恩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2、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